



关于 2020 年下半年第三期全国普通话水平 测试报名工作的通知

学院全体师生：

根据自治区普通话测试中心和学院总体安排，结合学生实际情况及相关要求，我院即将开展 2020 年下半年第三期全国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测试对象：我校师生（不接收校外考生）。

二、报名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1 日

三、培训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5 日-6 日

四、缴费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2 日-3 日，由行政培训部（2#314）代收，再统一转学院财务，支持微信，支付宝。

五、测试时间与地点

1. 测试时间：12 月 11 日（具体以准考证时间为准）。

2. 测试地点：牛顿教学楼 1#425。

六、报名方式

根据我院普通话测试点测试容量，本次测试计划录取 550 人，采取“先报先得，缴费为准”的原则。教师报名学号一栏填写工号，专业班级填写所在部门。

报考流程如下：打开手机钉钉一点击“智慧校园”→在“学习应用”板块→点击“考试报名”→选择“普通话考试报名（未培训入口/已培训入口）”按要求如实填写个人报名信息。

七、收费标准

1、测试费：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语委办统一规定，学生测试费每人 25 元/次，教师测试费每人 50 元/次。

2、培训费：90 元/人。（注：由于普通话测试中心对考点规范考试流程、标准答题、学时及通过率有硬性要求。本次普通话水平测试，考生须完成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方可报名参加考试。考生可报名参加学院组织的培训班，或出示已经参加普通话培训班的有关学时证明。）

3、培训班：共 8 个课时，邀请省测试员/国测试员进行考前强化培训。

4、考试教材主编：卞成林《普通话培训与测试》各大书店有售，售价为 21 元，如考生需要请自行购买。

八、电子相片具体要求

①. 照片必须是近期小二寸正身免冠电子彩色照（尺寸：390×567 像素，大小不超 1M）。

②. 不允许戴首饰 发型适当 勿遮面 留海不过眉

九、测试工作

根据报名交费和培训完成情况，各位考生于 12 月 9 日到崔琦教学楼 2#315 领取准考证。学生需持学生证、准考证和身份证参加测试。

行政培训部

2020 年 12 月 1 日